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4-05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4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需有一名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昂先生、郑戈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善军、江艳、蓝师平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三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73 股进行回购注销，陈善军、江艳、蓝师平三人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达实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达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界首达实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郑戈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福永骏达制造厂，深圳市汇银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在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任职，现担任英唐电气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一职。

郑戈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